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NGTA

Rongta Technology (Xiamen) Group Co., Ltd.

容大合眾(廈門)科技集團股份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1)

有關民事起訴的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容大合眾(廈門)科技集團股份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業務－法律及合規－法律訴訟－與A先生的刑事調查有關的民事程序」一節，內容有關本集團被一家公司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該公司聲稱自己的商業機密被一名自然人侵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賦予的涵義相同。

民事起訴的背景

於2025年7月3日，本公司已接獲福建省廈門市中級人民法院(「**中級法院**」)就該糾紛發出的民事起訴(「**民事起訴**」)。根據民事起訴，廈門頂尖電子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為招股章程所稱「原告」)(「**原告**」)已針對本集團及A先生提出民事訴訟索償，並已尋求法院頒令，請求本公司停止進行侵犯原告商業機密的所有行動，並停止開發、生產和銷售原告指控侵權的衡器產品。此外，原告正尋求中級法院頒令，請求本公司及A先生就指控侵權及民事起訴所有相關費用的損害(實際損害賠償乘以罰款乘數再加上維權費用)賠償合共人民幣199,999,994元。中級法院將於2025年7月22日審理民事起訴。

本集團已採取及將採取的行動

本集團否認原告的指控。董事認為，民事起訴與過往附帶民事訴訟的性質相似，但在法院於重審上訴裁決駁回原告的所有索償後，原告向本集團及A先生另行提起該民事訴訟。因此，鑒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與信譽良好的客戶正常開展業務，民事起訴不太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亦謹此提請注意，原告多年來一直針對本集團提出多項法律索償，而原告在重審裁決及重審上訴裁決的索償均未勝訴。儘管原告曾向本公司提出索償未果，本公司仍將在民事起訴中聘請專業人士積極抗辯，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此外，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控股股東已承諾彌償任何超過人民幣9.4百萬元的款項，且彼等亦已自願延長於上市完成時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禁售期，直至民事起訴的法律程序最終結案為止。上述承諾彰顯了控股股東就此維護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決心。

本公司將適時就民事起訴的任何重大發展發佈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務請不要僅依賴本公告所載資料，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如有疑問，應向自身的專業或財務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容大合眾(廈門)科技集團股份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開明

中國，2025年7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許開明先生、許開河先生及林燕琴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駿華博士、于小偶博士及黃立勤博士。